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4〕16号

关于西宁市南川河流域享堂沟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你单位《关于对〈西宁市南川河流域享堂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西宁市南川河流域享堂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宁市城中区享堂沟，治理长度 6.9km，本工程占地共计 8.46hm²，其中永久占地 5.04hm²，临时占地 3.42hm²。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享堂沟沟谷两岸新建生态护岸 8245.23m；对享堂沟支沟新建排洪渠 821.7m；对享堂沟沟谷两岸采用乔-灌-草结合的修复方式，进行植被栽植和生态修复共计 78190.58m²；生态塘网围栏建设 3346m；新建生态保护宣传牌 6 座。项目总投资 3843.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在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作业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分段施工，对物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并用篷布遮盖，对运输建筑材料、弃方的车辆实行封闭运输并严控车速等抑尘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二）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噪声，声级值一般在 75-9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增加减振垫，对施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建设隔声工棚降噪等方式，项目施工期噪声值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的要求。

（三）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石油类和 SS，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沉砂池沉渣定期清理，晒干后用于土石方回填；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施工区设置环保厕所，废水不外排。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土建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护岸修坡等工序，主要以碎石、混凝土块为主。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场地平整产生的土方，利用周边低洼沟壑地进行回填利用，不外运。

2、**生活垃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总数量约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kg/d，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西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施工期对陆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对施工陆域范围内的地表植被、土壤造成破坏，从而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破坏，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场地清表、场地整形、土方开挖对周边植被及土壤造成破坏；施工期临时堆土对周边植被及土壤的占压破坏。按要求在施工期做好保护表土资源、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管理、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施工期安排专人定期巡护，记录并保存影像资料。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生态恢复工作，严禁乱开乱挖；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恢复原貌。

(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受损河道进行生态护岸改造与修复，稳固河岸边坡，减少水土流失，控制入河污染物总量，恢复河流自净能力与生态功能，提高河流生态承载力，可有效恢复

被污染侵占的自然生态场地，改善周边区域环境。对提升享堂沟水生态环境质量、保护南川河堂沟水质的保持和提升具有重要的作用，且可提高享堂沟沿沟植被覆盖率和生物多样性，对南川河及湟水河良好水质具有积极的意义，具有很好的环境正效益。

（八）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的相关要求，组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